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59/16. 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对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作出了重要贡献，

回顾大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第 79/153 号决议、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采取措施消除损害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的有害习俗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44/16 号决议和 2022 年 7 月 8 日第 50/16 号决议及理事会关于同一主题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大会通过了《未来契约》¹ 及其附件《全球数字契约》，并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数字技术主题的其他决议，

¹ 大会第 79/1 号决议。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回顾各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承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又回顾每年 2 月 6 日的残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纪念活动，其目的是加强提高认识运动并采取具体行动反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构成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种极端性别暴力形式，这种做法与根深蒂固的有害成见、性别不平等、歧视性社会规范、观念和习俗有着内在联系，妨碍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承认、享有和行使，

又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有害做法，对妇女和女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享有身心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健康的权利构成严重威胁，没有任何经文献记载的健康益处，反而可能对分娩、产前和产后保健带来不利影响，并有可能增加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乙型和丙型肝炎、破伤风、脓毒症、尿潴留和溃疡的危险，也可能对母亲和儿童带来致命后果，

还认识到针对女童实施残割女性生殖器等一系列有害做法，会对其健康和成长造成特别有害的后果，在这方面回顾需要保障女童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她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不仅继续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法律、健康和社会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而且还妨碍社会的整体发展，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对其进行投资，使其充分享有人权，并让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各级决策，是打破贫困、性别不平等、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这个恶性循环的关键因素，对于可持续发展等诸多方面亦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有害做法妨碍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妨碍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妨碍她们与男子和男童一样平等地充分发挥自身潜力，深信歧视性和怀有成见的态度和做法会损害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和平等待遇，妨碍实施禁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立法和规范框架，

深为关切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加大了努力，但与许多其他有害做法一样，残割女性生殖器这一有害做法在世界各地依然存在，在人道主义局势、武装冲突、大流行病和其他危机中加剧，同时关切地指出，这种做法正在演化出新的形式，如残割女性生殖器医疗化及跨境和跨国残割的做法，

认识到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是国家发展、人权和公共健康的优先事项，因此需要依据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遵循问责、参与、透明、赋权、可持续、平等和不歧视以及国际合作等原则，采取全面的多部门办法，

又认识到，根据各国在区域和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构成酷刑或虐待，必须予以禁止，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未采取有效措施起诉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实施者并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补救和救济、医疗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服务，

认识到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正在急剧改变世界，为民众和社会的福祉与进步，为改善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的生活，包括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带来巨大的潜在惠益，同时承认这些技术对人类构成新的风险，其中一些风险尚未完全明了，需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推动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的方式，查明和减轻风险，并确保技术受到人工监督，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切实、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渠道，而且数字鸿沟持续存在，最不发达国家有三分之二的人口受此影响，特别是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农村居民和弱势人群，他们无法使用互联网、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也无法获得切实、安全地使用互联网和数字空间所需的数字技能，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弥合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并为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盛行的发展中国家解决迫切的发展需要和资源有限的问题，以弥合这些鸿沟，

铭记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让她们充分、平等、切实参与数字空间，包括使妇女和女童能够参与教育和培训，鼓励妇女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对于弥合性别数字鸿沟至关重要，同时认识到对线上学习的依赖程度增加，并且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童在使用互联网和数字设备、获得数字素养技能方面面临挑战和其他与性别数字鸿沟有关的障碍，这可能限制获得公平和优质教育的机会，加剧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

严重关切的是，快速技术变革，包括人工智能的开发和使用，可能复制、强化甚至加剧现有的性别不平等，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严重风险，因为如果不采取适当的技术、监管、法律和道德保障措施，此种技术可能会影响隐私权的享有，加剧暴力和歧视，包括借助技术手段对拒绝接受女性生殖器残割手术的妇女和女童及公开反对残割女性生殖器的社区领袖实施骚扰、虐待、性暴力和歧视，

表示关切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能够为传播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及其后果的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推波助澜，特别是在社交媒体平台上，这些平台的设计和使用有可能导致误导民众，传播性别成见和污名，对社会造成危害并对所有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不利影响，强调媒体、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在对抗这一趋势方面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让妇女并酌情让女童以符合其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方式，自由、充分、积极、切实地参与数字倡议和内容的设计、开发和部署，是发挥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潜力用于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同时尽可能降低相关风险的先决条件，

承认女童对社会的贡献，重点指出必须增强所有女童的权能并依照人权法确保其享有人权，认识到有机会通过创新和技术变革、数字时代的教育及获得数字技术和教育等途径扩大这些贡献，同时强调需要确保所有数字政策和方案适应女童不断变化的需要和不断变化的数字环境，在这方面又认识到其家庭、社区和社会的贡献，必须执行关爱家庭和面向家庭的政策，以便在创新、技术变革及数字时代的教育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女童的权能，使其享有所有人权，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由于行政数据系统不具备相关指标，缺乏有力的监测和评估框架跟踪进展情况，也没有制定标准的数据收集准则，因而缺乏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准确和可靠数据，无法识别面临风险的妇女和女童，追踪态度与做法的转变，为规划提供信息，或跟踪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进展，同时注意到数字技术为生成此类分列数据提供了契机，

欢迎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必要性方面日益增强的全球共识，认为不能以任何理由，包括以宗教或文化理由来证明这种做法的正当性，关切地注意到在数字空间中传播误导性言论的现象增多，包括通过互联网宣传活动和不受监管的社交媒体平台加以传播，其方式可能会破坏消除有害做法的努力，

又欢迎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通过的“消除有害做法问责框架”等举措，其目标之一是支持成员国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法律义务，在所有相关的政治、治理、政策、方案和预算框架内加强由国家主导的问责、监测和报告工作，落实关于终止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在内的有害做法的承诺，

重申各国在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义务和承诺，国家负有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主要责任，并就此强调国家级和次国家级的不同政府部门、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的具体作用，

认识到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延伸至私营行为体和企业，包括技术公司，这些私人行为体和企业应特别关注数字环境中的无障碍设计和操作以及保障儿童的安全、隐私和保护，特别是防止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在内的有害做法，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报告；²

2. **敦促**各国谴责并禁止影响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有害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包括在医疗机构内外实施的医疗行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这种形式的暴力，并依照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

3. **又敦促**各国通过和执行立法、战略和政策，确保女童在数字环境中的权利和安全得到保护、促进和享有；

4. **还敦促**各国确保保护曾经遭受生殖器残割或面临这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向其提供支持，并解决这一有害做法背后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根源，为此要制定明确、全面、包容、顾及性别和年龄特点的多部门战略，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并遵循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其中包含各种举措，旨在促进获取和使用数字技术以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弥合性别数字鸿沟，防范数字空间中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尊严和福祉构成的风险，并以国家、地方和社区各级的政治承诺、民间社会参与和问责作为推动力；

5. **敦促**各国确保为关于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提供充足资源，在其中列入实现目标的预期时间表并纳入数字解决方案，以便对目标和指标进行有效监测，并让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妇女组织、青年团

² [A/HRC/56/29](#).

体、卫生工作者、宗教领袖、传统领袖和社区领袖、家庭成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

6. **又敦促**各国通过法律并划拨充足的资源，以加快执行旨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政策和方案以及立法框架，使妇女和女童能够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同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学习和知识共享；

7. **还敦促**各国促进法律和政策实施，以缩小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幸存者和面临此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能平等获得负担得起和可获得的技术，能连入互联网，习得数字素养技能，并增加妇女充分、切实和平等参与和领导数字技术构想、开发和实施进程的所有阶段，以及参与开发数字环境中的当地内容和与当地情况有关的内容；

8. **吁请**各国扩大、探索和利用技术驱动和技术支持的干预措施来支持和补充现有的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综合和多部门战略，让已经或可能遭受这种做法的妇女，并酌情让女童以符合其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方式，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其中，包括通过：

(a) 解决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根源问题，包括性别不平等，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导致暴力的社会经济驱动因素以及妇女和女童被视为男子和男童之附属品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为此除其他外，应制订和实施提高认识方案，以切断这种做法与宗教、文化或传统的关联，并提供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对妇女和女童乃至整个社会的负面影响的准确信息，包括通过传统和非传统媒体，如电视和广播讨论、社交媒体、互联网以及社区宣传和传播手段，有系统地动员并把信息传达到广大公众，特别是学校教师、家庭、社区、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妇女和女童领导的组织的代表)以及宗教和传统领袖；

(b) 制定和实施适合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和数字内容，特别是适合儿童(尤其女童)和青年以及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家庭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和数字内容，宣传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有害影响，以及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通过更多参与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代际对话以及同龄人相互教育和培训方案，在社区内可发挥的作用；

(c) 促进建立社区技术中心、图书馆、配备互联网接入和设备的妇女中心以及安全便利的空间，使女童和妇女能够通过数字学习机会习得数字技能，并与同龄人、导师、教师和社区领袖建立联系，表达自己的观点并公开反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d) 制定、支持和促进关于人权、性别平等、健康和生活技能以及批判性思维的数字化教育方案，质疑数字空间中的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挑战那些造成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持续存在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长期存在的负面成见以及有害的观念和做法；

(e) 通过和实施增强儿童权能、适龄、包容残疾人和顾及性别特点的长期和包容性非正规和正规教育方案，为儿童、家长、法定监护人、照料者、教师、卫生工作者、社会工作者、执法和司法官员以及其他工作中接触儿童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数字和数据素养方面的技能，并编写数字培训材料，以增加

专业人员的知识和技术技能，使其能够向所有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幸存妇女和女童或面临这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顾及性别和年龄特点的服务；

(f) 动员线上和线下的舆论制造者，包括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政治人物、议员、宗教领袖、传统领袖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组织、媒体、记者、社区宣传员、故事讲述者、博主和网络红人，并提高他们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对妇女和女童人权和福祉的有害影响的认识；

(g) 确保全民健康覆盖包括预防和治疗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有关的健康风险和并发症，包括通过数字创新，便利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影响或有可能遭受这种做法的妇女和女童能获取及时和准确的信息，了解在初级保健一级提供的心理、性、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保健服务，并为卫生保健系统配备数字工具，以跟踪患者的健康结果，加快转诊，帮助患者获得一系列跨学科、易获取、长期和协调有序的社会心理支助服务、法律咨询和适当补救；

9. 吁请各国确保妇女，并酌情确保女童以符合其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方式，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进程的决策，包括防止和处理因使用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对人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的政策和适当保障措施，特别是关于网络安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在内的有害做法的政策和保障措施，为此应：

(a) 将在网上骚扰拒绝接受女性生殖器残割手术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反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活动人士(包括公开反对这种做法的妇女和为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幸存者或面临这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开展维权活动的妇女)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起诉，并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以便上述人士在线上和线下开展工作，而不必担心受到伤害或面临伤害风险；

(b) 制定、审查和执行顾及性别特点的政策，在数字通信以及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隐私权，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幸存者和面临这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的隐私权；

(c) 在部署面部识别等数字监控技术时，包括在由公共和私人行为体监测与残割女性生殖器有关的可疑跨境和跨国流动模式时，禁止任意或非法监视、干涉儿童的隐私权，或是对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成员进行种族定性；

(d) 通过或审查立法、条例、政策和最新指导意见，以确保工商企业和技术公司将隐私权和其他相关人权充分纳入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各项技术的设计、开发、部署和评估，采用各种机制，通过开展人权尽责和人工监督，监测数字和社交媒体内容，以防止、减少和纠正有关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有害和误导性内容，并向在数字空间中权利可能受到侵犯或践踏的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幸存者和面临这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获得有效补救，包括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机会；

(e) 确保向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司法系统中的其他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相关培训，介绍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在预防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作用，及其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幸存者和面临这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潜在负面影响；

(f) 根据国际人权法酌情打击散布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以宣扬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为之辩护或加以粉饰并损害妇女和女童人权和能动性的行为，与此同

时应遵守合法性、必要性、相称性和不歧视原则，并着重指出自由、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媒体以及提供和推动获取独立、基于事实的信息对于打击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重要性；

10. **促请**各国保护个人在数字空间中的人权不受侵犯和践踏，包括为此开展人权尽责、建立有效监督和补救机制，并在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和多部门战略、政策、计划和预算中纳入强化问责制的数字解决办法，包括：

(a) 根据国际人权法，通过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立法，并采用数字技术便利和跟踪这些法律的严格适用，例如通过开发数字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负责案件报告、调查、起诉和司法裁决的官员间的协调，并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以及国际人权法，加强跨国警察和司法合作，交流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受害者和实施者的信息；

(b) 采用数字技术，促进对面临残割女性生殖器风险或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童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例如通过开发易于获取的数字内容，使妇女和女童了解她们的人权以及如何获得法律援助和补救；

(c)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将顾及性别和年龄特点的视角纳入数字技术和相关政策的构想、开发和实施工作的主流，并促进妇女和女童参与，以便解决数字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为此除其他外鼓励数字技术公司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遵守标准，并落实透明可及的报告机制；

(d) 确保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女性幸存者不会因为不报告案件或遭受这种有害做法而受到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同时采取法律和政策措施，防止她们在调查和司法听证期间以及在媒体和数字空间再次受害；

(e) 开发数字学习内容，为执法官员和其他有关部门提供顾及性别和年龄特点的培训，包括关于在诉讼的所有阶段确保司法体恤儿童、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和隐私权的培训；

(f) 建立或加强数字机制，包括顾及性别和年龄特点的全天候移动热线服务，确保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案件进行安全和保密的举报，并加快转介到所需服务，提供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准确信息；

(g) 确保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战略和协调机制能够依靠高效和透明的数字监测和监督模式来审查政策、方案、预算以及预防和应对服务的质量，并跟踪保护妇女儿童免受有害做法方面的进展；

(h) 发展国家人权机构的数字能力，以调查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并监测在防止和消除这种有害做法方面的进展情况；

(i) 发展和加强国家统计局和数据系统开展数据数字化进程的能力，包括通过开发手机端调查、数字报告平台和实时信息看板，以便系统化地开展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并按年龄、地理位置、族裔和移民身份等分列数据，同时确保采取道德保障措施，以保护受影响者的尊严和安全，包括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国家之间共享数据时尊重隐私权、知情同意、透明度、问责制和数据安全；

(j) 促进民间社会组织以及面临残割女性生殖器风险或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童自由、积极、知情和切实参与社会问责机制，为此在开放的数字源和数字平台上公布用于监测旨在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政策、方案、预算和服务的公开信息，以及用于监测关于摒弃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公开声明的有效执行情况的信息；

11. **又促请**各国确保以体恤儿童、易于获取和适龄的方式，让儿童了解对其网络数据的收集和使用情况，确保关于数据保护和隐私的国内立法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允许执法、社会福利和司法机关进行有效和适当的调查和起诉，以打击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并提高对私人行为体、特别是数字行业的私人行为体所开展活动和遵守法律的重要性的认识，以加强这些努力；

12. **吁请**各国加强与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特别是电信和技术公司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公私伙伴关系，以增加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盛行的社区的数字接入，与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共同设计数字解决方案，并鼓励技术公司作为其企业社会责任的一部分支持和资助这些举措；

13. **吁请**所有国家和发展合作机构将残割女性生殖器作为一个全球性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加大发展合作力度(技术和财政援助、技术转让、研究以及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有效地将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纳入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球、区域、国家和社区努力，并通过增加对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实现到 2030 年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球承诺”联合方案的财政支助，以及对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其他举措的财政支助，填补到 2030 年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目前估计存在的 21 亿美元的全球资金缺口；

14. **决定**在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召开一次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讨论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在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作用，请各国、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妇女和女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不断改进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数字方法，包括开发顾及性别特点的数字技术，并实施保障措施，以保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幸存者或面临这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在数字空间的隐私权和其他人权，并请人权理事会主席提议将上述小组讨论会作为将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人权主流化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1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